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
聯合甄選簡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8 日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參、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

肆、組織：成立「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甄選會」（以下簡稱本甄選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伍、重要日程表：

| 序號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1 | 公告甄選簡章、甄選族語別、名額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 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或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網站(網址： https://lxes.tc.edu.tw/)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2 | 報名(含積分審查、准考證發放) |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受理) | 請應考人依甄選簡章內容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辦理。 |
| 3 | 報名補件 |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逾時不受理) | 地點：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 |
| 4 | 面試(含試教與口試) | 1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地點：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 |
| 5 | 公告成績 |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 | 由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以電話及Email通知。 |
| 6 | 成績複查 |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 地點：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 |
| 7 | 公告錄取名單 |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 |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與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網站。 |
| 8 | 錄取人員報到 |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2 時 20 分 |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至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報到。 |
| | 錄取人員分發 |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20 分至 2 時 30 分 | 未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
| 9 | 分發說明會 |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 地點：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 |

備註：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預測之重大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將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陸、專職族語老師工作內容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相關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 權利：

- 1.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2.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3.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4.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二) 義務：

-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6.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7.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 專職族語老師任教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人員，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之人員，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二) 基本授課節數：

- 1.專職族語老師應負責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或辦理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依規定訂定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 16 節。
- 2.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
- 3.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第一款各該教學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 6 節為限。

(三) 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其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四) 工作項目：

- 1.族語課程教學。
- 2.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3.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4.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5.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五) 專業成長：專職族語老師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並取得證明。

(六) 出勤規定：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後段、第十三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七) 考核：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

柒、甄選與聘任方式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泰雅族語組 1 名、排灣族語組 1 名、阿美族語組 1 名。

備註：

- 1.任教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一覽表詳如附表一。
- 2.除正取名額外，均備取若干名。
- 3.若錄取為「中高級」合格證書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規定，僅可任教於國民小學階段。

二、聘期及待遇：

- (一)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年終工作獎金：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 (四)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其最高級別為高級、優級（薪傳級）者，除按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數額如下：
 - 1.優級（薪傳級）：新臺幣三千元。
 - 2.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五)專職族語老師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滿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期間，除按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及前項加發數額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二千元。前述所稱連續，指前後聘約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中斷。
- (六)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自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逕至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或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網站（<https://lxes.tc.edu.tw/>）下載。
- (二)報名日期（含積分審查、准考證發放）：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
 -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2.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五、報名方式：

攜帶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地址：401007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17鄰進化路223號）。
聯絡電話：04-23604412（教務處分機711）、（人事室分機750）。

七、報名手續：

- (一)應繳表件：

- 1.臺中市 115 學年度專職族語老師報名暨積分審查表（附件一）。
- 2.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 3.報名委託書（附件三，受委託人請攜帶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本人報名則免附）、切結書（附件四）與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登記同意書（附件五）。
- 4.基本證明文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三目所列證書之一。

5.其他相關審查證件：

(1)學歷證明文件（其中專科（含）以上學歷，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

(2)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三目所列之時數）。

(3)族語發展推動服務證明。

(4)族語相關研發成果證明。

(二)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報名費：免收。

(五)所需證件未帶正本者，請依規辦理補件，補件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截止後不接受申請。

(六)積分審查程序完成後，由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發放准考證。

八、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資歷審查**：成績佔 **30%**。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0 分）：中高級、高級與優級（分三等級給分）。

2.學歷（依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最高 20 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 30 分）：

(1)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 10 分）：以 110 至 114 學年度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2)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20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 110 至 114 學年度，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所列之時數）。

4.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25 分）：分為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 110 至 114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其中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 10 分為限）。

5.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 5 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各大學原住民族語相關碩博士學術論文。

(二) **面試（含試教與口試）**：成績佔 **70%**。

1.試教（40%）：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整按鈴一短聲提醒，10 分鐘整按鈴一長聲結束）。

2.口試(30%)：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整按鈴一短聲提醒，10分鐘整按鈴一長聲結束)。

九、面試：

- (一)日期：115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 (二)面試地點：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
- (三)面試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面試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 1.甄選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資歷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再經本甄選會審查通過。
 -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115學年度缺額為限。
- (二)公告成績：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由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以電話及Email通知。
- (三)成績複查：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寫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
- (四)公告錄取名單：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錄取人員姓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與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網站(<https://lxes.tc.edu.tw/>)。應考人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 (一)錄取人員報到：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2時20分，錄取人員於下午2時20分前(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攜帶國民身分證至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完成報到。
- (二)錄取人員分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20分至2時30分，下午2時20分起於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開始唱名進行分發，唱名3次未到場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分發說明會：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
- (四)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主聘學校規定之期限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五)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含授課時間及主聘學校工作服務)，寒暑假亦需至主聘學校工作。
- (六)經甄試錄取之專職族語老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申訴專線：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教務處 04-23604412 分機 711。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甄選會決議辦理。

-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五、本簡章經本甄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14年6月20日）

第1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人員，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之人員，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前項任教國民小學資格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3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任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為之。

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

學校聘任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聘任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族語老師者，亦同。

第4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應設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

二、確認作業程序。

三、督導試務工作。

四、審議錄取名單。

五、處理爭議事件。

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

第5條

甄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學校代表及行政機

關代表遴聘；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甄選會，由學校之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

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6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為之，並得就下列條件綜合考評：

-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 二、參與族語教學研習經歷。
- 三、學歷。
- 四、族語教學活動經歷。
- 五、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經歷。
- 六、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 七、其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之條件。

第7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之簡章、名額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第8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聘任。

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聘任

第9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一、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10條

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應依主聘學校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專職族語老師跨校相關工作項目，訂定協議書；主聘學校應將協議書內容及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條件、聘期、教學活動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第11條

學校或主聘學校應與專職族語老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
-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 三、契約期間薪資及支給方式。
-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12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四、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13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14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支給薪資級別之認定，應就其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受聘年資，予以累計採認。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其最高級別為高級、優級（新

傳級)者，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數額如下：

- 一、優級(薪傳級)：新臺幣三千元。
- 二、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專職族語老師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滿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期間，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及前項加發數額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所稱連續，指前後聘約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中斷。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15條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第16條

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

- 一、族語課程教學。
- 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學校不得安排專職族語老師擔任導師、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同意商借至機關服務。

第17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者，每週得減教學節數：

一、減授四節：

- (一)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 (二)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 (三)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二、減授八節：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

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第一項各該教學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六節為限。

第18條

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專職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19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其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第20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後段、第十三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第21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辦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 三、專案考核：專職族語老師有重大違失情事、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者，學校應與其面談，就教學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22條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第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專職族語老師聘用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第23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學生。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未經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第24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

第25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26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27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第28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28-1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28-2條

專職族語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28-3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28-4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28-5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28-6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28-7條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29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115年5月13日）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103年1月22日）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1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五】教師請假規則（節錄）（114 年 10 月 8 日）

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陳述意見，經學校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須依法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之檢查、隔離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十五、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
-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附錄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112年2月15日）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附錄七】性騷擾防治法（節錄）（112年8月16日）

第27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附錄八】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112年8月16日）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屬終身不得聘

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附錄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節錄）（115 年 1 月 26 日）

第 3 點 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附表一

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一覽表

| 甄選類別 | 名額 |
|--------------|----|
| 泰雅族語組 | 1名 |
| 主聘學校 | |
|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 |
| 從聘學校 | |
|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 |
|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 |
|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 |
|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 |
| 排灣族語組 | 1名 |
| 主聘學校 | |
|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 |
| 從聘學校 | |
|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 |
|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 | |
| 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 | |
|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 |
|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 |
| 阿美族語組 | 1名 |
| 主聘學校 | |
|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 |
| 從聘學校 | |
|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 |
| 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 | |
|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 |

備註：本表所列主從聘學校將視各校學生實際選修情況調整。

附表二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 級別 | 學歷 | |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 副學士 | 學士 | 碩士以上 |
| 第1級 | 34,536 | 39,126 | 41,420 | 43,715 |
| 第2級 | 35,110 | 40,273 | 42,568 | 44,863 |
| 第3級 | 35,682 | 41,420 | 43,715 | 46,010 |
| 第4級 | 36,257 | 42,568 | 44,863 | 47,158 |
| 第5級 | 36,830 | 43,715 | 46,010 | 48,305 |
| 第6級 | 37,404 | 44,863 | 47,158 | 49,453 |
| 第7級 | 37,978 | 46,010 | 48,305 | 50,600 |
| 第8級 | 38,552 | 47,158 | 49,453 | 51,747 |
| 第9級 | 39,126 | 48,305 | 50,600 | 52,895 |
| 第10級 | 39,698 | 49,453 | 51,747 | 54,042 |
| 第11級 | 40,273 | 50,600 | 52,895 | 55,190 |
| 第12級 | 40,847 | 51,747 | 54,042 | 56,338 |
| 第13級 | 41,420 | 52,895 | 55,190 | 57,485 |
| 第14級 | 41,994 | 54,042 | 56,338 | 58,632 |
| 第15級 | 42,568 | 55,190 | 57,485 | 59,779 |
| 第16級 | 43,142 | 56,338 | 58,632 | 60,928 |
| 第17級 | 43,715 | 57,485 | 59,779 | 62,075 |
| 第18級 | 44,289 | 58,632 | 60,928 | 63,222 |
| 第19級 | 44,863 | 59,779 | 62,075 | 64,370 |
| 第20級 | 45,436 | 60,928 | 63,222 | 65,516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暨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 甄選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請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吋脫帽半身照) | | |
| 地址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電子郵件 | | 電話 | | | | | |
| 基本證件(缺一不可)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專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業分證明書。 | | 資格符合 | 甄選會核章 | | |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 給分標準 | 本人自評 | 備註 | 甄選會複審 | |
| | | | | | | 核定分數 | 簽章 |
|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20分) | 中高級 |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合格 | 10 | | 1. 擇最高等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高級 | | 15 | | | | |
| | 優級(薪傳) | | 20 | | | | |
| 學歷(最高20分) | 國小畢業(含以下) | | 12 | | 1. 擇最高等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 國(初)中畢業 | | 14 | | | | |
| | 高中、職畢業 | | 15 | | | | |
| | 專科畢業 | | 16 | | | | |
| | 大學畢業 | | 18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 20 | | | |
| 族語教學經歷 教資與研 高(最高30分) |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0 | | 1.限110至114學年度。 2.每滿1學期給1分，最高10分。 3.請攜帶學校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 |
| |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級大學相關研習時數 | 20 | | 1.限110至114學年度。 2.合計每滿8小時給1分。 3.不 <u>包含</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三目所列之時數。 | |
| 族語發展服務 (最高25分) |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相關競賽 | 全國性競賽 | | 1.請攜帶110至114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3.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5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1.5分。 4.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5.倘競賽非以名次(如第1名、第2名…)表示競賽結果，係以其他方式(如特優、優等…)表示者，請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依競賽結果等第依序進行計分(如特優等同第1名，優等等同第2名…)。 | |
| | | 全市性競賽 | | | |
| | | 其他縣市競賽 | | | |
| 本原住民族相關 語賽(最高10分) | 參加族語相關競賽 | 全國性競賽 | | 1.請攜帶110至114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3.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3.5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1.5分。 4.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 | |
| | | 全市性競賽 | | | |
| | | 其他縣市競賽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5.倘競賽非以名次（如第 1 名、第 2 名…）表示競賽結果，係以其他方式（如特優、優等…）表示者，請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依競賽結果等第依序進行計分（如特優等同第 1 名，優等等同第 2 名…）。 | | |
| 族語相關研成（最高 5 分） |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 3 | | 1.限 110 至 114 學年度。 2.請攜帶出版證明。 | | |
| |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 5 | | 1.限 110 至 114 學年度。 2.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聘書證明。 | | |
| | 撰寫各大學原住民族語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 | 5 | |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 | | |
|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 | | |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審查人簽名 | | |
| 注意事項 |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 | | | |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 檢核項目 | 應考人檢核欄位 (請打✓) |
|---|------------------|
| 基本證明文件 | |
|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 績分項目 | |
| 學歷證明 | |
|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 |
|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 |
|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證明 | |

檢核人簽章：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局辦理之「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主聘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登記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所需，同意貴局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檔案登記資料。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
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族語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學務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與其他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
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族語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 |
|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 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積分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考人請勿填寫)</p> | | |